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節本)

112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

上訴人 林拓明
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
張焜傑律師
謝逸傑律師

上訴人 林富雄
陳樹人
陳立洋
陳立亮
蕭政耀

蕭雅貴
蕭淑絹
林黃秀杏
張林玲媛
林博仁
林博文
林玲瓊
林博良

洪靖宸(原名林玲瑤、林桂米、林靖宸)

張春美
林珍妃
林葵妙

林筱棋(原名林玉蘭)

林諭玄(原名林玉芬)

蕭宇呈
蕭宇宏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陶華艷
上訴人 林楷杰
林希音
林其俊

胡馨尹
陳韋廷
陳韋名
被上訴人 林奇偉
林奇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